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城中村改造排水防涝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刘工，0769-81833299。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 2) 工程规模：1、新建卢边排站配电房，面积约66平方米；2、新建补水管约3244.3米，包括塘边渠DN200补水管223米、东洲渠DN250补水管562米、卢溪渠DN250补水管20.3米、上元渠DN200补水管247米、刘周渠DN250补水管992米、大圳埔排渠DN250补水管466米、卢边渠DN250补水管734米；同时新建5座补水泵及相关配套设施；3、迎宾大道、茶兴路两条路段的存量污水管网检测修复，约44处；4、安泰路积水点新建DN300~DN1200雨水管道约452.36米；5、茶山中学污水管道改造约602.55米，设计污水流量为562.5m <sup>3</sup> /h. 新建集水池1座，隔油池2座；6、下朗上水塘周边地块污水管道改造，新建DN400污水管道约238.14米。 3) 暂定工程建安费12783631.14元，最终以施工结算建安费作为监理费的计费基础。 4) 响应方案应体现公司实力，可提供公司近期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团队（并附相关证件、社保）。



	类别	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茶山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50%—55%。</p> <p>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签约合同价以暂定建安费12783631.14元为基础计算出监理基准价再乘以报价下浮率，结算费用以施工结算建安费作为监理费的计费基础。</p>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类别	内容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

